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批准及確認發行A股及發行A股之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任一及每一項目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

(iii)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多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擬發行的A股最終數量及發行A股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由董事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如有）。

* 僅供識別

(iv)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倘任何上述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v)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網下按市場詢價向投資者配售以及通過網上以發行價格認購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為前提下，A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發行A股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後，通過市場詢價或任何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定價方式決定。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經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於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面值。

(v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在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於完成發行A股時，全體股東將有權享有於發行A股完成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A股持有人將不享有發行A股完成前已經宣派的任何股息。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12,350,000元：

- (1) 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濃縮梨汁生產線建設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9,480,000元；
- (2)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濃縮梨汁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7,870,000元；

(3) 多品種濃縮果汁生產線建設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75,000,000 元；

(4)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在發行 A 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據以上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支付上述項目所需款項，而發行 A 股的所得款項可於發行 A 股完成後用於償還本集團因發展該等項目所動用的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倘本次發行 A 股的所得款項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通過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解決。超出上述項目所需資金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ix) 董事會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 A 股及上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建議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相關規則、法規及相關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現行市場條件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有關發行 A 股及上市方案，負責發行 A 股及上市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 A 股數量、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發行結構、A 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超額配發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2) 辦理與本次發行 A 股及上市有關的申報及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 A 股及上市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有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或完成任何與發行 A 股及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佈及本公司股東通知等）；

- (3)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的方案進行調整及修改，若首次發行新股的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
- (4) 就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及向有關機關進行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5)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進行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
- (6) 處理一切關於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應用或使用的事宜，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完成前，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項目籌措資金；於發行A股完成時償還已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資金；在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將動用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在發行A股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募集資金投向；在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簽署重大合同；若募集資金不足以為項目提供資金，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及將任何剩餘資金用來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在將動用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範圍（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調整項目的數目；
- (7) 辦理所有與策略投資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策略投資者）相關的事宜，與策略投資者進行磋商及簽署任何有關協議；
- (8)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就發行A股及上市協商確定各自的薪酬；

- (9)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辦理所有與發行A股及上市相關的事宜、採取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用的行動；
- (10) 視乎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A股將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處理A股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 (11) 根據發行及上市之實際情況在空白處填寫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之內容(包括有關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將予發行A股數目及刊登公佈之媒體之最終決定)，而毋須透過有關修訂之決策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方式通過。

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發行A股，則該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完成發行A股後，批准及確認有關發行A股之修訂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及待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登記後，批准及確認餘下修訂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且授權董事會對該公司章程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或文據，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處理由修訂章程而產生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決於依照與發行A股有關的條款完成發行A股，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中附錄二)，及授權董事會對該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或文書，藉以使建議採納生效，以及處理由建議採納該等規則而產生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4.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決於依照與發行A股有關的條款完成發行A股，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中附錄三)，及授權董事會對該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或文書，藉以使建議採納生效，以及處理由建議採納該規則而產生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5.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決於依照與發行A股有關的條款完成發行A股，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中附錄四)，及授權董事會對該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或文書，藉以使建議採納生效，以及處理由建議採納該規則而產生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決於依照與發行A股有關的條款完成發行A股，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關連交易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中附錄五)，及授權董事會對該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或文書，藉以使建議採納生效，以及處理由建議採納該規則而產生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7.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決於依照與發行A股有關的條款完成發行A股，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外部投資管理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六)，及授權董事會對該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或文書，藉以使建議採納生效，以及處理由建議採納該規則而產生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8.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決於依照與發行A股有關的條款完成發行A股，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募集資金之管理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中附錄七)，及授權董事會對該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或文書，藉以使建議採納生效，以及處理由建議採納該規則而產生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9.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決於依照與發行A股有關的條款完成發行A股，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分紅規劃(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中附錄八)，及授權董事會對該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或文書，藉以使建議採納生效，以及處理由建議採納該計劃而產生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10.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決於依照與發行A股有關的條款完成發行A股後，批准及確認有關採納監事會會議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九)，且授權董事會對該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或文書，藉以使建議採納生效，以及處理由採納該規則而產生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並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 18 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類別會議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 18 號（傳真：(86-535) 421-8858）。
7. 預計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